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4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華客通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戴燃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華客通運有限公司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陸萬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華客通運有限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等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聲請書附表編號1備註欄應更正為「花蓮地檢112年度罰執字第54號（已執畢）」），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正當，應依法定應執行之刑。

三、又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侵害之法益性質、罪責程度等情狀綜合判斷，暨參考代表人戴燃輝就受刑人本件定應執行刑為無意見之表示（見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狀），爰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在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之上限等內、外部性界限，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又受刑人既為無法服勞役之法人，所科罰金均不予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併此敘明。

四、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雖業經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此僅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即可，末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法官 李殷君

法官 陳文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胡宇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法	
宣告刑	罰金新臺幣2萬元	罰金新臺幣15萬元	
犯罪日期	110年7月1日至110年7月6日	108年8月1日至108年8月15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58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775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11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323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5日	113年10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11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32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0月11日	113年12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花蓮地檢112年度罰執字第54號（已執畢）	桃園地檢114年度罰執字第18號	